

证券代码：872413 证券简称：利化爆破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修订原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现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文件解答(三)——募集资金管 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文件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

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并有明确的用途。 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并有明确的用途。 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后方可实施。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 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十八条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二、修订原因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基《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